

证券代码: 00272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并签署 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好利润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润汇")拟将持有的合肥好利朝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好利朝昇")合计1,0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出资比例20%)转让给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和创投")。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好利润汇将不再持有合肥好利朝昇合伙份额,不再承担该合伙企业任何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好利润汇亦不再担任合肥好利朝昇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考虑到好利润汇原作为合肥好利朝昇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合肥好利朝昇的贡献以及未来基金退出的需求,诚和创投拟委托好利润汇担任其投资顾问并支付顾问费用,双方拟签订《关于合肥好利朝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顾问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转让私募投资基金 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并变更合 伙人性质及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好利润汇 拟将其持有的杭州好利朝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好利朝昇")1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出资比例0.7407%)转让给诚和创投,同时好利润汇将其合伙人性质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亦不再担任杭州好利朝昇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好利润汇将变更为杭州好利朝昇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好利朝昇47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出资比例3.4815%;诚和创投将变更为杭州好利朝昇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杭州好利朝昇10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出资比例0.7407%,其余合伙人信息不变。同时,考虑到好利润汇原作为杭州好利朝昇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杭州好利朝昇的贡献以及未来基金退出的需求,诚和创投拟委托好利润汇担任其投资顾问并支付顾问费用,双方拟签订《关于杭州好利朝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顾问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并变更合伙人性质及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4月19日 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32)。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